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

博士學生得以入學考試、逕行修讀入學。

（一）入學考試：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逕行修讀：詳見本校最新「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三）轉所相關事宜，經所務會議通過及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期限、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根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第三條規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科目六學分，必選科目四學分，主修科目十二學分，輔修科目八學分，其他科目六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四十八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包含英語課程學分)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

（五）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得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所相同必修科目

（六）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B-為及格。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
 -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所辦，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為準。

七、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應修畢必修、必選、主修科目，輔修科目及其他科目學分得於畢業前完成即可，不在此限。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衛福所資格考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訂定如下：
 -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08/01-12/31，並於 1/31 前完成資格考試。
 -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02/01-06/30，並於 7/31 前完成資格考試。
- (五) 考核：
 - 1. 筆試：考專業科目二科。一年舉辦二次，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所提出申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 考試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任選二個專業學門。
 - 3. 依據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訂定之。
- (六) 資格考核委員：
 - 1. 由指導教授針對專業科目，每科提名兩位考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2. 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擬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學生，需於當學期的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安排報告。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評定通過，即視為通過審查。
- (三)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完後，由指導教授提名五名至九名計畫書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四) 口試時間由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決定，但須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
- (五) 應於修業第四年內完成。

九、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七日提出申請，需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於本所修業期間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所名義、第一作者身份，且為原著性質的研究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學術期刊的認定以下列為限：(1) SCIE(2) SSCI(3) TSSCI(4)其他經所務會議核可之學術期刊。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論文口試：
 1. 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始得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經指導教授確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各資料、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哲學博士」(Ph.D.)學位。
- (五)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六) 英文能力：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 4 學分(72 小時)且及格。曾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者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FLPT
及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	750 分(含)以上	5.5 級(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 70 分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